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政府設立的各项基金
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建源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近年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不時提出設立新的基金或注資現有基金。自2008-2009年度以來，政府共提出成立11個基金（即研究基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市區更新信託基金、關愛基金、自資專上教育發展基金、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海運及航空人才培訓基金），以及22次提出注資已設立的基金（包括撒瑪利亞基金、語文基金、粵劇發展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禁毒基金、攜手扶弱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盛事基金、關愛基金和僱員再培訓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上述基金每年的收入、開支、盈餘／赤字，以及期初結餘（使用與附件一之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二） 上述基金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足以和不足以應付每年的開支；及

（三） 現時有否就上述基金的財政狀況，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及公布有關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問題提及的基金共23個，它們自2008-09年度以來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完